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部份工時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屏府教特字第1130227883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情形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五)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 第一次招考：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 第二次招考：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三) 第三次招考：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四) 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具備電腦 word 文書處理和上網填報表格能力優先遴聘。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類科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學前 特教教師助理員	1名	自 114 年 2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止	每日4小時 一、二、四、五 9:00~13:00 週三 11:00~15:00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0條之規定： 1. 教師助理員應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2.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學校排定協助課程時數，每小時190元。 3.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

肆、甄選報名、考試及錄取方式：

一、公告日期與網站：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1 日（週二）止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tc.edu.tw/>) 及潮東國小網站(<https://www.ctps.ptc.edu.tw/>)。

二、報名地點：幼兒園月亮班教室（屏東縣潮州鎮九塊里復興路66號）(08)787-1364#18

三、報名方式、時間：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第一次報名：即日起至114年1月21日(二) 上午 12：00 止。

（二）第二次報名：114年1月22日(三)下午13:30至16:00止。

（三）第三次報名：114年1月23日(四)下午13:30至16:00止。

四、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乙份(附件一)、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四）准考證(附件二)相片請黏貼於准考證上。

（五）切結書、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乙份(附件三及附件四)。

（六）報名委託書(附件五)，若親自報名則免附。

（七）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退伍令。(無則免付)

五、甄試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114年1月22日（週三）上午 9：50 分前完成報到，上午10：00 起開始。

（二）第二次甄選：114年1月23日（週四）上午 9：50 分前完成報到，上午10：00 起開始。

（三）第三次甄選：114年1月24日（週五）上午 9：50 分前完成報到，上午10：00 起開始。

六、甄試地點：潮東國小2F電腦教室(屏東縣潮州鎮復興路66號)

七、甄選方式：口試。

八、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準，平均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時間：

（一）錄取公告一招於 114年1月22日（週三）下午 13：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公告二招於 114年1月23日（週四）下午 13：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公告三招於 114年1月24日(週五) 下午13: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錄取注意事項：

（一）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時，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屏東縣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

項目	教師助理員
工作職責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進用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專業知能	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2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教師維持學生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	協助教師準備學生學習之教材教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教師配合治療師執行專業服務建議(如：知動訓練、對話練習、復建訓練、輔助器材使用等)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配合教師協助學生參加全園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搭乘特教交通車學生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十一、錄取報到時間：

- (一) 錄取者應 114 年 2 月 3 日 (週一) 上午 9:00 前攜帶學經歷正本至本校報到，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 本次契約進用時間自 114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起聘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期末進行考核，經考核表現優良者，下學期本校若有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十二、錄取聘任：

- (一) 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之內容工作，不得異議。
- (二) 經甄選錄取之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伍、薪資待遇：

- 一、本案特教教師助理人員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學校排定協助課程時數，每週約 20 小時，每小時以 190 元計，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陸、附則

- 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辦人：

校長：

附件一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大頭照 或半身證件照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含以上)畢業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Email			行動電話			家中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有無下列 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復甦術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照顧服務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 歷	服務時間	服務單位	職 務	服務時間	服務單位	職 務
報考人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件正本檢核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核對簽章：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本人親自應考，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資格。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1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異動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8)787-1364轉18。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2. 甄試地點：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2樓電腦教室。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復興路66號)
3. 甄選日期及時間：114年 月 日上午10時00分。
4. 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提前10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5.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異動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幼兒園聯絡電話(08)787-1364轉18。。

甄選日期時間：114年 月 日 上午10:00

甄試項目	時間	試場人員簽章	備註
報到預備	9:50		
口試	10:00開始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內容。
- 二、 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所列情事。
- 三、 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四、 本人非大陸地區人民。
- 五、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六、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七、 六、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八、 七、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貴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